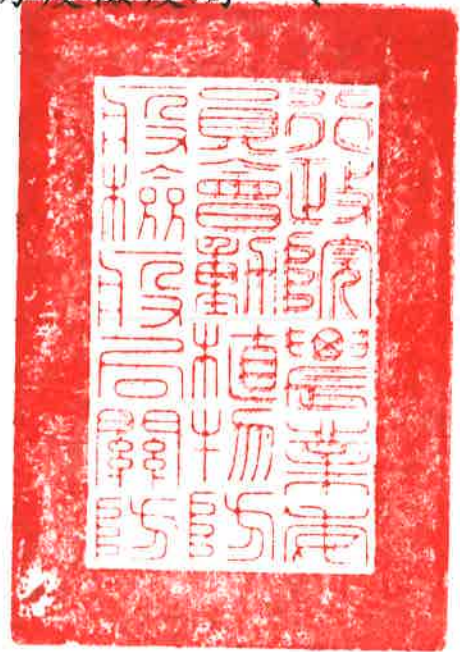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61494017A號



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五點

局長黃德昌

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復運輸入前點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輸入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

(一) 以貨運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
2. 國貨復進口報單、提貨單。但以快遞及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免附國貨復進口報單。
3.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4. 以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另須檢附進口報單及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或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二) 以旅客攜帶及郵寄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輸出供參展後復運輸入者，應於輸出前向本局申請專案復運輸入同意，並於輸入時檢附本局同意函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五、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發現罹染「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有害生物者，應依現行輸入檢疫規定辦理；若為我國已發生種類或經檢疫發現附著土壤者，得不予處理。